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## 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戴恩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于2026年3月5日与杭州盛杭景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

补充协议四》”）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将《补充协议一》第二条“股份回购的情形”、“2.1”约定修改为：“在2026年12月31日前，格林斯达未能完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”。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戴恩平、杨青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6年3月23日（周一）上午10点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《关于签订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〉》议案。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